

梨树县人民法院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建立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预决算制度的有关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是指梨树县人民法院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，是指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，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。

第三条 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外，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开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保证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

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，内容准确，形式规范。坚持问题导向，重视公开实效，回应公众关切。方便社会监督，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、看得懂、能监督。

第二章 预决算信息公开职责

第五条 梨树县人民法院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省财政厅要求，在同一时间统一向社会公开预决算信息。

第六条 我院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要求，向省法院上报预决算信息公开所需资料，并对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数据和上报资料，以及社会监督方面的答疑情况负责。

第三章 预决算信息公开时间

第七条 我院严格遵循省法院的规定，在省财政厅规定的省直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同一时间内，统一在本法院门户网站专栏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同时，在省法院批复部门预决算后 5 日内，向省法院上报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所需资料，并由省法院统一汇总后履行预决算信息公开程序。

第四章 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

第八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内容应包括本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总体收支情况、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、专业名词解释等。除涉密内容外，预

决算信息全部公开到收支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，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

第五章 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

第九条 我院本着要高度重视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增强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意识，随时对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上报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细化程度进行检查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改，从而保证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梨树县人民法院

2018年3月1日